

保路边小区安宁,政府要有所作为

快报民调显示,遭遇汽车噪音,53.7%网友选择“向政府反映情况,寻求解决”

调查动因

你正在遭受汽车噪音的折磨吗?

近年来许多城市的高架桥、高速路越来越多,虽然交通“提速”了,可是“后遗症”也开始渐渐发作——噪音大、灰尘多,沿线居民,特别是那些距离高架桥、高速路仅十几米的居民苦不堪言。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不少人大代表的关注,日前,南京的几位人大代表还专门建议,尽快在高架桥、高速路上安装隔音板。

事实上,这仅仅是汽车给人们生活带来的一个局部反应,除了高速公路高架桥上汽车呼呼经过带来的噪音影响,鸣笛、刹车、报警器都在时时刻刻干扰着居民——人们在享受汽车带来的好处的同时,已经深受其噪音之苦——汽车噪音已成为公认的城市公害之一。

您居住的小区遭遇汽车噪音了吗?哪类汽车噪音最让您厌恶?该如何解决这个城市公害?现代快报第三方调查就此展开调查。

相关链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

一标准值

城市5类环境噪声标准值如下:

类别	昼间	夜间
0类	50分贝	40分贝
1类	55分贝	45分贝
2类	60分贝	50分贝
3类	65分贝	55分贝
4类	70分贝	55分贝

一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

①0类标准适用于疗养区、高级别墅区、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分别按严于0类标准5分贝执行。

②1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。乡村居住区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。

③2类标准适用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。

④3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。

⑤4类标准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路路两侧区域,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穿越城区的铁路主、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(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)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。

现代快报 人民网

第三方调查

人民网/
www.people.com.cn
都市圈网/
www.dsqq.cn
化龙巷/
www.hualongxiang.com
镇江网友之家
www.my0511.com
新吴论坛
bbs.2500sz.com

调查统筹 宋学伟
执行 张虎 王竞

无限接近真民意

网调呈现

汽车噪音太狠,10%网友想卖房走人

“风在吼,车在跑,轮子在咆哮”,在记者昨天采访中,家住南京城西的陆女士带着苦笑对记者说出这样一句话。事实上,在本期第三方调查的网调中,超过六成的网友投票认为,车轮滚滚带来的噪音是他们接触得最多的汽车噪音,在245票有关“哪些汽车噪音影响到你”的问题投票中,这部分投票占了64%,其次是鸣笛声,占比27.9%,再次是报警器声,占比7.3%,最后是刹车声,占比仅0.8%。

你的居所被汽车噪音吵到了吗?该问题得票总数257票,其中选择“吵到了,痛苦不堪”的达66.9%，“可以忍受”的占比13.6%，令人仰慕的是有19.5%的网友选择“没有,我们小区周边很安静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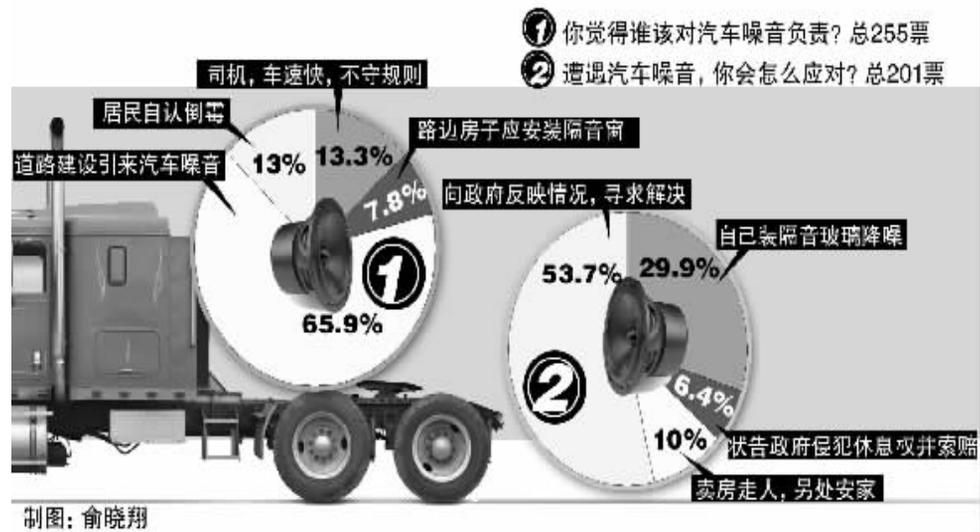
你觉得如何减少汽车噪音?73.2%的网友希望“在路边设置隔声屏障”,该选项得票和上面“车轮滚滚声”64%的得票率形成呼应;12.6%的网友则希望从源头上着手解决,让汽车在制造的时候就执行低噪音标准;11%的网友是针对鸣笛噪音,选择了“扩大城市禁鸣区域”,另有3.2%的网友选择了“小区停车

防盗报警器应静音”。该问题总得票数254票。

在对汽车噪音问责的问题上,超过六成的网友认为是地方政府要担责,因为是道路建设引来了汽车噪音,占比65.9%。

至于怎么应对汽车噪音,53.7%的网友表示会“向政府反映情况,寻求解决”,这与法律界人士提倡的方式相呼应;而有10%的网友表示要卖房走人。

本期调查网调问卷于18日22点在都市圈网、化龙巷、梦溪论坛上线,19日19点汇总投票数据。 快报记者 宋学伟



调查连线

·环保局 降噪,要靠多部门合作

南京市环保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办公室主任告诉记者,任何道路建设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噪音污染作为一项重要指标也在评价范围之内。环境影响评价是为了保障道路周围的居民免受各种污染带来的危害。“道路环境影响评价是从2003年开始执行的,2003年之前修建的老路只能结合城市改造,逐步改善。”据这位主任介绍,新道路的建设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有关部门也在加强对新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。然而,并不是所有项目都按照《环境法》来实施,而且现在也没有合适的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,所以噪音给居民带来的困扰依然存在。

这位主任称,环保部门在整治噪音污染方面也在不断努力,环保部门会要求建设部门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并对相关建设部门提出要求,督促建设部门按要求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。他强调,消除汽车噪音污染,要靠多个部门合作完成。

快报记者 张虎

·律师 集团诉讼可作最后打算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岩告诉记者,如果居民遭遇严重的汽车噪音困扰,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如果小区里的汽车报警器严重影响正常生活,首先可以和车主协商,协商不成的话可以拨打110,让警方出面处理。“环保局、公安局都有权管理噪音扰民,并可以对相应的责任人进行处罚。”据唐岩律师介绍,如果警方出面还是协调无果的话,可以提起民事诉讼,让法院来解决。

如果是公共设施,比如高速公路、高架桥的建设带来的汽车噪音污染,使周围居民无法正常生活,居民可以通过人民来信的形式,向政府部门反映情况,要求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履行好自己的职责,采取各种方式把汽车噪音污染减到最低。“也可以通过人大、政协等民意代表机构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。”唐岩律师说,如果反映仍然没有回应,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集团诉讼。

快报记者 张虎

·交管 扩大禁鸣区 严格执法

为解决机动车乱鸣喇叭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,交管部门早在2002年就专门发布《通告》,扩大了全市禁止鸣喇叭的区域。交管局多年来一直把违鸣作为秩序管理重点,并列入交管局及大队月度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考核内容,各大队和民警在日常管理中做到紧盯违鸣交通违法行为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另外在对机动车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安装高音喇叭的,一律予以当场拆除。

为了保证重点区域居民生活和学习的安静,交管局还在全市校园周边、居民小区等重点地区增设了一批禁鸣标志。

据了解,警方在执法环节也严格执行有关处罚规定,对鸣笛行为,在没有禁止鸣喇叭禁令标志的路段,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57条第1项的规定,处以一百元罚款、记2分;在没有禁令标志控制的其他禁鸣区域,按相应条款,处以五十元罚款。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实地调查

城东:绕城公路旁 噪音24小时笼罩居民楼

“我们小区可以说四面都是路,特别是东面的绕城公路,虽然距离小区几十米,可是路上24小时几乎是高速奔跑的大货车,噪音非常大。”位于南京东郊马群的天悦花园小区一位业主说。

这位业主表示,他曾经测过,小区一般噪音超过50分贝,靠绕城公路一侧的20多栋几乎天天24小时笼罩在60—70分贝(甚至更高)之中。而楼层高一些的(3层以上),家里的噪音也能达到60分贝以上。

“在进行道路建设或小区建设时,应该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及各级政府审批的,在进行评估或审批过程中,(有关部门)考虑过噪声问题吗?”这位业主感到疑惑。

城北:中央路沿途 有钱的搬家,没钱的煎熬

记者来到位于中央路278号的某部队家属区,该家属区与马路仅一楼之隔,站在小区内,可以很清晰地听到马路上来往车辆的车轮声和鸣笛声。张阿姨住在这个小区的1栋1楼,她告诉记者:“我在这小区住了十几年了,白天晚上都听得到汽车的噪音。这里有钱的人选择了搬家,像我们这样没钱的就没办法了,只能住在这里。”张阿姨在该小区所在的廖家巷居委会工作,经常会有附近的居民来投诉,称噪音太大,晚上睡不好。

同样不堪其扰的还有住在小区2栋5楼的郑阿姨,她现在已经搬到其他地方了,但经常会回来串门。郑阿姨带着记者绕小区走了一圈,经过她的指引,记者发现这边除了离马路太近外,楼下还有2个停车场,很多车辆甚至越过停车场的范围,直接停到了小区侧面,挤占了小区的通道。据郑阿姨讲,这些车辆夜晚的报警器声、清晨的启动声,都吵到小区居民休息,大家有意见,但找不到具体哪个部门能管的。

快报记者 王竞

城西:扬子江大道沿途 汽车呼啸过,哪有安稳觉

家住华保新寓16号的陆女士每天在卧室窗口看到西侧扬子江大道上呼啸而过的汽车,心里就堵得慌。“2002年底,我们搬到这里的时候,扬子江大道还没有,小区内安安静静的。”年过六旬的陆女士说,但扬子江大道一建成通车,沿途小区的安静从此被打破。

前两天的一个上午,不堪其扰、决定改装窗户的陆女士,请来某隔音窗厂家的技术人员测量噪音值,发现一有车子经过,卧室内测到的噪音值接近60分贝,如果是大型车辆经过,噪音更强。

事实上,陆女士家和扬子江大道间还隔了一栋居民楼。据说紧邻扬子江大道的该小区数栋居民楼里,好几户人家已经实在无法忍受,决定卖掉房子,另处安家。

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,该小区西北角还有草场门大街—扬子江大道高架桥,距离华保新寓最近的一栋小高层只有10米左右。该桥未安装隔音屏,车辆经过时,噪音极大。

据了解,扬子江大道沿途还有江滨新寓、银城花园、长江之家、长阳花园……

快报记者 宋学伟

民情情报

读博读到跳楼,你怎么看?

19日,快报刊发了两个有关博士生的报道,一则讲某校一博士难毕业,急得要跳楼;另一则是讲东大南大博士待遇低堪比低保。你怎么看待博士遭遇?在读博士待遇和博士们的就业遭遇“见光”后,如果有机会,你还会去读博吗?

敬请参与“第三方调查”。